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37號

原告 樂榮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郭勇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
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
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
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
被告提供103年份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2ARH479419號
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
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

01 被告應繳納管理服務費，且該計程車之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
02 捐及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，詎被告於114年3月11日因車輛
03 逾期檢驗遭開立罰單處罰，經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均未
04 獲置理，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，原告並
05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
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8 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新店永安郵局第000043號存證信函
09 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0頁），本院審
10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經營該車盈虧自
12 理，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
13 監理規費、違規罰款、肇事應負之賠償，及因該車所衍生之
14 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雙方不作盈虧結算。」、第19條約
15 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
16 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
17 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…(一)車輛年度定
18 期檢驗逾期不檢驗…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…當契約終止或解
19 除契約時，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
20 關辦理繳銷，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又系爭車輛因
21 逾期未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遭課處罰鍰（見本院卷第15
22 頁），被告顯已違約，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
23 契約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4 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怡如

10 訴訟費用計算書		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3 合 計	1,500元	